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辦法

91.01.24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獎勵國內外電子、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院校系所成績優秀華裔學生。
- 二、本會獎助國內外成績優秀華裔學生，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委託辦理之國內外院校，由本會決定之。
- 三、本會每年獎助國內外成績優秀華裔學生之名額及金額，由本會決定之。
- 四、凡在本會所委託之大學院校肄業一學年以上之在校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均得向各該院校申請：
 - (一) 學業成績優良並在班內前1/4以內者。
 - (二) 操行成績優良者。
 - (三) 以未接受其他獎學金者為限。
- 五、申請人凡合於前條各款規定者，須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後，向本會委託辦理之院校申請，經由該院校審查屬實，向本會提出推薦，經本會審議合格後，以書面通知各該院校，其獎學金亦委由各該院校轉發。
- 六、獎學金之獎助為期一年，期滿後得繼續申請。
- 七、本辦法經本會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姓名：		學號：		(如有相關資訊將以學號信箱聯絡)				
學院		系所		組	☐ 本地生	☐ 僑生	☐ 陸生	
本人手機：		生日(西元年/月/日)：		身份證號或居留證號：				
家庭其他成員	編號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學校名稱		年收入(新臺幣)：元	
	1							
	2							
	3							
	4							
	5							
經濟情況	一、全家人前一年收入約_____元。 二、 ☐ 自有住屋，無貸款。 ☐ 自有住屋，有貸款；每月_____元。 ☐ 在外租屋，每月租金_____元。 ☐ 其他_____。 三、申請人本學期是否工讀： ☐ 是(請再填寫下方地點、時數、薪資) ☐ 否 ☐ 工讀地點_____，每月時數約：_____小時，每月約_____元。							
	一、本學期是否辦理學雜費減免： ☐ 是 ☐ 否 二、本學期是否申辦就學貸款： ☐ 是 ☐ 否 三、本學期，獎助學金申領情況： ☐ 是(含申請中、已領取之獎助學金請確實加填下表) ☐ 否							
助學申請	編號	學期/學年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已領取/申請中		
	1					☐ 已領取 ☐ 申請中		
	2					☐ 已領取 ☐ 申請中		
	3					☐ 已領取 ☐ 申請中		
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 (GPA)	體育成績 (GPA)	學期/學年 排名	佔全班 百分比	獎懲紀錄 證明書 (附者請打勾)		注意： 1.如辦法要求「前一學年度」成績平均，請至註冊組外之機器查詢「學年名次證明書」列印，並請依紙本平均填寫。 2.辦法如無要求「學期/學年排名、百分比、體育」等，可不填寫。	
	上學期							
	下學期							
	GPA 平均							
• 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 • 本人同意將所有繳附紙本資料提供設獎單位做評審與核發依據且不退還。本人親簽：_____								
• 導師或本校教師晤談意見(必填。如申請之獎助學金純以「成績為主」取捨，可不填第1項)： 1.該生家境不佳原因(可複選，「單親」、「失依」選項請勾選後再加圈選。)								
☐ 政府低收 ☐ 政府中低收 ☐ 政府特境 ☐ 單親(父、母) ☐ 失依(父歿、母歿、雙亡) ☐ 家境突發重大變故(請簡單敘寫)： ☐ 因其他因素導致經濟不佳(請簡單敘寫)：								
2.其他晤談補充說明： 教師親自簽名或核章：_____								
審查意見：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申請人同意切結書

1. 申請人獲得本獎助學金後自本學期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不得再兼領校內、校外其他獎助學金。
2. 申請人已獲知其他公、私設高額獎助學金（包括院、系）獲獎訊息，應主動告知生輔組，以便進行後續遞補作業。
3. 申請人違反前兩條未為通知者，致獲得本獎助學金時，應撤銷其獲獎資格，所受領獎助金亦應返還，生輔組並通知設獎單位或院系所前揭情事。申請人不知前條得獎情事，經生輔組查證屬實者亦同。
4. 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

此致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申請人姓名/系級：

申請人親筆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